

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居）民委，镇属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）规定，经 2024 年 2 月 1 日龙溪镇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的通知》（龙溪府发〔2019〕49 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彭水自治县龙溪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